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募投項目所需資金並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顏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书面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及文件进行认真阅读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付设备款、工程款等。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行为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予以追认。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前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沈成基、张洪智、郭孔辉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